通報 於學生事務處(教練組) 110年3月17日

1. 依據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非經本大學養成教育之碩士班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**應依時程配當表完成各項體技課程**，請各系所務必再次向研究生轉達相關規定。
2. 另請各系所協助通知研究生檢視自身體技課修課狀況，如有未循時程配當表之狀況(如時數不足、未依配當表修課等)，請盡速洽本處教練組相關承辦人，避免影響日後畢業條件。
3. 本案聯絡人：

柔道及摔角：組員黃維富，警用4195

綜合逮捕術：組員余雲春，警用4149

射擊：區隊長方鵬杰，警用4197

此致

各系所

學生事務處教練組 敬啟